

#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## 关于债权最终审查结果的通知（四）

（2015）禅管生之源通字第 30 号

各位债权人：

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生之源公司”）破产重整一案【案号为（2015）佛中法民二破字第 25 号】，经对债权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海通公司”）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，管理人现将最终审查结果通知如下：

海通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人民币本金 18920000 元、其他（仲裁费用）192910 元，为普通债权。由于海通公司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管理人对其申报的债权暂缓确认。2016 年 10 月 8 日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《裁决书》，裁决驳回海通公司对生之源公司的仲裁请求。

经管理人审查后，对海通公司申报的债权全部不予确认（详见《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审查总表（四）》）。

债权人如对管理人上述债权最终审查结果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，请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前（即本通知公告后的 15 日内，因遇节假日顺延）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。

此致

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附：

- 1、《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审查总表（四）》

